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81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12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行政楼十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416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714,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其中董事潘华萍因产假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应可慧、赵新建因公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吴秋婷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714,5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714,50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714,50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 714, 500	100	0	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叶利明	134, 714, 500	100	是
5.02	徐凤娟	134, 714, 500	100	是
5.03	叶建中	134, 714, 500	100	是
5.04	潘华萍	134, 714, 500	100	是
5.05	Huang Charles Mingyuan	134, 714, 500	100	是
5.06	吴秋婷	134, 714, 500	100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单立平	134, 714, 500	100	是
6.02	尤敏卫	134, 714, 500	100	是
6.03	朱锡坤	134, 714, 500	100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范红	134, 714, 500	100	是
7.02	陈敏	134, 714, 500	1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465,750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465,750	100	0	0	0	0
5.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叶利明	11,465,750	100	0	0	0	0
5.02	徐凤娟	11,465,750	100	0	0	0	0
5.03	叶建中	11,465,750	100	0	0	0	0
5.04	潘华萍	11,465,750	100	0	0	0	0
5.05	Huang Charles Mingyuan	11,465,750	100	0	0	0	0
5.06	吴秋婷	11,465,750	100	0	0	0	0
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单立平	11,465,750	100	0	0	0	0
6.02	尤敏卫	11,465,750	100	0	0	0	0
6.03	朱锡坤	11,465,750	100	0	0	0	0
7.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7.01	范红	11,465,750	100	0	0	0	0
7.02	陈敏	11,465,750	100	0	0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审议议案4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同意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赫、娄爱东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7 日